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

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車禍發生當時，我僅有撞到訴外人傅國昌駕駛車輛的中間15*20公分之部分，此有目擊者4人可以作證。然被上訴人卻擅自增加車損範圍，稱前後都有撞到，因此應傳喚前述目擊者作證。

㈡系爭車禍發生當日，是傅國昌在遠遠的地方一直講：我想開車撞你、我也要開車撞你等語，爰依法提起上語。

三、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事實，難認上訴為合法。況上訴人係於114年7月22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小額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揮

法　官　許曉微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霈